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6267.75 万股的 0.00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9533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67.75 万元变更为 36267 万元。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的通知，并于当日在深交所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激励对象为 1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8.95 元，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 1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9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6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9.475 元，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6 万股。

8、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授予价格为 14.93 元/股。

10、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陈杰、陈国平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股。因此，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 万股减

少到 35.5 万股，授予对象由 40 人减少到 38 人。

12、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13、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2016 年 4 月 15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4178.5 万股增至 36267.75 万股。因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5 万股变为 53.25 万股，回购价格由 14.93 元/股变为 9.9533 元/股。

14、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6、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方青、高源、虢斌江、董菁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及价格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2016 年 4 月 15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4178.5 万股增至 36267.75 万股。因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5 万股变为 53.2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由 5,000 股变为 7,500 股，回购价格由 14.93 元/股变为 9.953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67.75 万股变更为 3626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34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5.87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468,762	26.32		-7500	95,461,262	26.3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93,763	0.55			1,993,763	0.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1,750	0.52		-7500	1,874,250	0.52
高管锁定股	44,883,249	12.38			44,883,249	12.3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6,710,000	12.88			46,710,000	12.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208,738	73.68			267,208,738	73.68
三、股份总数	362,677,500	100		-7500	362,670,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